106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 1. 調整基礎訓練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
2. 基礎訓練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得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規定。
3. 實務訓練核定成績及格者屆滿生效日期認定。
4. 增訂性質特殊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停止其集中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5. 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廢止受訓資格要件，及保訓會作成廢止處分前均得為必要查處等方式。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106年6月6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60003968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465452號及院台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6月6日總處培字第106004808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6月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121335號函 |  |
| 為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 | 一、查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3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略以，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以符合該原則為政策目標。次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69.8%，女性僅有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陞遷)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再查銓敘部前以102年4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23685458號函致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係以功績制度拔擢人才，公務人員均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以其所具任用資格，陞遷各機關相關職缺，尚非以性別為優先陞任考量；惟如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各機關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於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後，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以促進性別平等。二、依銓敘部銓敘統計資料，近年簡任(派)官等人員女性所占比率，已由100年之27.3%、101年之27.9%、102年之28.8%、103年之30.2%、104年之31.3%，提升至105年之32.5%，呈現逐年提升趨勢；惟仍未達三分之一，爰各機關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請依前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立法院決議之意旨，繼續按前開銓敘部102年4月26日函辦理，以持續推動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另陞遷係以績效為基礎，為使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薦任公務人員日後得按其優良工作表現陞任簡任職務，建請審酌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6年6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395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6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137983號函 |  |
|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需檢附之醫療證明。 | 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爰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考量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業具備完善之醫療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是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開立之醫療證明，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以及於年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惟經上開治療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仍須檢具銓敘部85年10月18日函規定之醫療證明【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醫療證明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 | 銓敘部民國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6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18293號函 |  |
|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89年11月29日發布施行，曾於90年至105年間9次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為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至無法參加測驗，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8日公訓字第10600084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124237號函 |  |
| 有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因案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一案。 | 1.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或免職時為止。」揆其立法意旨為，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停職，於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理應為無罪之推定，爰規定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以維持基本生活，又以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之程度有別，就其申請發給之半俸，機關首長尚得衡酌事實情況，而為發給與否之決定。復查銓敘部102年6月3日部銓二字第1023736008號書函說明略以，如停職係常任機關首長時，其停職期間半俸發給與否之決定，似宜參考其現行任免、考績等實務作業權責，由上級主管機關就實際個案情形審酌處理。
2. 有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停職期間得否發給半俸及其裁量機關部分，參照前開相關規定意旨，宜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裁量得否發給半俸，亦即直轄市長由行政院裁量、縣（市）長由內政部裁量、鄉（鎮、市）長由縣政府裁量。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月18日局給字第0910210103號函規定，以及100年12月5日局給字第1000057960號書函有關支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權責機關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60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6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135808號函 |  |